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公開發表意指口頭公開發表，壁報發表不在此內，107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達到本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新制多益測驗550分(含)以上方可畢業。若未能達到英文能力門檻者可依本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即碩士班修課規定第7點辦理)。
- (四) 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二、 修課規定

- (一) 共同規定：
 1.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3. 碩士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碩士班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稅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1學分)及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2. 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
 3. 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

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4. 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每學期仍應選修會計專題研討,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預研究生入學抵免學分後修課學分不在此限。
6.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4門課(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修課超出上限者,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前三名,並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
7. 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論文6 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2. 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5學分)。
3. 若於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三科中任何一科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高考或普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或記帳士)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得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上限者,需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

三、 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有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唯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二)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至多五人(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任一學制以三人為限)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五)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 1. 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 3. 操行成績及格。
- 4. 論文初稿已完成(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四)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

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以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簡報、口試。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四)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各委員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六、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 其他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